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

一、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，是臺灣藝術發展源流中最具代表的藝術與設計學系，素有「台灣藝術發展的搖籃」美譽。前身始自於1895年日治時代國語學校中的美術課程，其後歷經藝術科、藝師科、美勞組、美勞教育學系、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、藝術學系等更名歷程，97學年度起將民國95年更名之「藝術學系」與93年新成立之「造形設計學系」合併為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」。101年獲准成立「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」，於102學年度開始招生。

本博士班以培養具有宏大全球視野，兼具研究與實務整合能力的新世紀高階人才為目標。發展特色為藝術與各相關領域間的跨域整合、國際著名客座教授與本地教授共同教學、學生並將在系所及學校協助之下前往國外學習或實習。課程規劃特別注重「各學門間之跨域整合」與「建構藝術文化產學生態系」之兩大精神；課程不分組，但連結藝術教育、藝術理論與評論、藝術創作、創新工藝、產品設計、文化創意產業，融合為一，並更進一步打破文化與國家界線，在著重在地關懷的同時，視全球為研究對象及活動場域。

二、課程願景

- (一)博雅、關懷、專業、實踐與創新
- (二)跨域整合，追求卓越

三、教育目標

培養具有宏大全球視野，兼具研究與實務整合能力的新世紀高階人才

四、核心素養

- (一)兼顧多元創意與整合的具體學習，培育國際跨域整合的研究與實踐能力。
- (二)具問題發掘及研究、創造性思考、反省思辨之能力。
- (三)發展多元思考能力，培養具跨文化與跨領域學習知能及人文關懷意識。
- (四)能積極參與藝術相關實習、服務或專業工作並展現跨域整合實踐能力。
- (五)具有整合多重領域所需之倫理態度及溝通合作之能力。

五、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教育目標/核心素養	兼顧多元創意與整合的具體學習，培育國際跨域整合的研究與實踐能力。 (核心素養1)	具問題發掘及研究、創造性思考、反省思辨之能力。 (核心素養2)	發展多元思考能力，培養具跨文化與跨領域學習知能及人文關懷意識。 (核心素養3)	能積極參與藝術相關實習、服務或專業工作並展現跨域整合實踐能力。 (核心素養4)	具有整合多重領域所需之倫理態度及溝通合作之能力。 (核心素養5)
培養具有宏大全球視野，兼具研究與實務整合能力的新世紀高階人才 (教育目標)	☆	☆	☆	☆	☆

六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

本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，其中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，授予藝術學博士（Ph. D.）學位。其課程特色如下：

（一）國際化學習環境

授課方式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國際知名學者之協同教學，以便在形成國際化學習環境的同時亦能發揮在地優勢。外籍教師以聘請國際知名教師短期講學為主要方式。

（二）修課形態

博士生修課基本為三年，並可在國外大學博士班或相關機構、企業實習進行與論文方向有關之學習，視學習情況，最高可抵免 6 學分之選修課。

（三）課程設計及其結構

在課程設計以及課程結構方面，課程依發展特色可分成三大類：

1. 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（Dissertation and Methods，12 學分，必修）
2. 全球與當代視野（Global and Contemporary Vision，6 學分，選修；其中，國際學術研討會專題 0 學分，必修）
3. 藝術實務與開發（Art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，6 學分，選修）

七、畢業要求

（一）除修畢 24 畢業學分外，應完成博士學位考試。

（二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須另通過各階段規定，詳細規定請參閱研究生手冊。

八、教學科目

（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）